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7號

- 03 再 抗告 人 A O 1
- 04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
- 05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 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- 06 行使負擔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07 裁定(112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
- 08 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再抗告駁回。
- 11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,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,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,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,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,而以裁定駁回。
 - 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,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,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兩造經調解離婚成立,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,下稱子女)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未達成協議。審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、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

會之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、程序監理人之訪視與評估報告、兩造之陳述及子女訊問時情形,認兩造均具相當之經濟、親職能力、行使親權意願及親屬支持系統,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,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,除有關金融機構開戶、遷移戶籍及學籍、非短國人,其餘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,較符合子女是是利益,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,難認定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的情並以上開理由,酌定相對人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,已計算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,原法院斟酌與表述之主要照顧者,對於於於其為行子女扶養費部分,並未表明再抗告理由。均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,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麗 芬 法官 陳 23 法官 彬 彬 方 24 法官 游 悦 晨 25 麗 玪 法官 林 2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7

芝 書 記 官 謝 榕 28 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11 月 日 29